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54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

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符合相关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责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